

信息披露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4-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祖生先生
-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2人,代表股份611,353,41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960.3845%,其中有表决权股份611,353,4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85,950,0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5753%,其中有表决权股份585,950,0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7人,代表股份26,403,4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001%,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6,604,7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2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0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7人,代表股份25,199,1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885%。

3. 回避表决: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炬(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采用现场投票1.00 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四、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中炬(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曹祖生、陈自航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转债代码:002237,证券简称:恒邦股份,债券代码:127086,债券简称:恒邦转债,转股价格:11.32元/股。
- 转股日期: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9月11日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及公司本次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转股前转股后

转股前	转股后	比例	其他	小计	转股后	比例
转股前转股后	227,614,400.00	20.70	0	0	227,614,400.00	20.70
转股前转股后	227,614,400.00	20.70	0	0	227,614,400.00	20.70
转股前转股后	910,474,400.00	79.30	23,378.00	23,378.00	910,497,778.00	79.30
转股前转股后	1,148,048,800.00	100.00	23,378.00	23,378.00	1,148,072,178.00	100.00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和科达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科达,证券代码:002816)于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重要事项的公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书面形式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媒体报道过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股票及实际控制人、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0日起停牌“退市风险提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虽然公司开辟了新的业务增长点,但可能在实际运营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竞争加剧、经营管理挑战等多重不确定性因素,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2024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丰盈智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股权的资金来源之一为阜阳顺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截至目前本次借款已逾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股东存在债务逾期风险,目前债务清偿方案尚在商讨中。

4.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相关财务数据尚未向第三方提供。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6.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沟通文件。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09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代码:000525,证券简称:“ST红阳”)股票连续一个交易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涨幅累计达13.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公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江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于2024年9月13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南京中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目前,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一药”)及其关联方(南京一药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一药的唯一股东,以下简称“江苏阳光”)、南京苏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南京一药集团全资持有的三级公司)、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阳光控股的二级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已经法院裁定批准,目前重整计划正在执行中。
-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及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因公司存在被南京一药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且公司2020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6月起至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 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等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90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消除资金占用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9月30日,南京一药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88,272,520元(未经审计)。

4. 公司重整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的重整计划由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经南京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的内容为准。

5.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被《关于重庆中邦药业重组完成情况及后续债务事项的公告》,由于重庆中邦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整中邦”)未完成业绩承诺,红太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医药”)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60,633,627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南京一药集团委托红太阳医药集团所承诺的业绩补偿金额仍待履行。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前述业绩补偿。公司已向红太阳医药集团、南京一药集团书面催告追偿业绩补偿,并向南京一药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保留对南京一药集团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其相关资产追责、提起诉讼等追偿措施的权利;且计划在重整程序中向重整投资人以现金形式全额代偿60,633,627元业绩补偿款项,最终须经南京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的内容为准。

7. 关于2024年11月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南京一药集团等四家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目前,控股股东南京一药集团等四家公司正在按照重整计划执行。控股股东南京一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海清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高比例质押和司法冻结、轮候司法拍卖。截至目前,南京一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海清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67,8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91.76%,司法冻结182,430,48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90.73%,冻结金额达659,752,39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60.61%,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8.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减少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德生科技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于2024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魏晓彬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93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796,233股(即不超过14%即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占总股本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465,411股(即不超过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占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330,822股(即不超过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占总股本的2.00%)。
- 魏晓彬先生分别于2024年9月9日、2024年9月10日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26.26万股、291.77万股公司股份,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13.00万股公司股份。前述减持完成后,魏晓彬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36.36%变为35.13%。
- 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表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本人	291.77	0.68%
本人	113.00	0.26%
合计	404.77	1.2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1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食品”或“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自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或“法院”)决定对公司破产重整至今,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9日,宁波中院作出《(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决定书》,决定对天邦食品进行预重整。具体详见详见《关于法院决定对天邦食品进行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2024年8月27日,宁波中院作出《(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通知书》,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浙江义远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担任天邦食品预重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9月30日(含当日)前公开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4年10月20日18:00(预重整管理人可以根据招募情况决定延长报名时间)前,根据公告要求将申报材料提交预重整管理人。

目前,债权申报及核实、审计评估及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各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司将积极推动破产重整工作,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业绩预计

1. 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2. 业绩预计

(1)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106.7万元 - 130,106.7万元	亏损:156,568.9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884.75万元 - 10,884.75万元	亏损:169,197.46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盈利:0.0554万元/股	亏损:0.0554万元/股

(2)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0.7万元 - 51,000.7万元	亏损:30,983.4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000.7万元 - 45,000.7万元	亏损:38,188.74万元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重整程序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不确定性
3. 公司重整程序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不确定性
4. 公司重整程序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不确定性
5. 公司重整程序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不确定性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1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及到位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完成期限
1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46,070.00	32,270.00	2024年9月
2	新能源汽车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19,110.00	13,020.00	2024年9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16,229.16	16,229.16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完成期限
1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46,070.00	32,270.00	2024年9月
2	新能源汽车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19,110.00	13,020.00	2024年9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16,229.16	16,229.16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这一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通讯会议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海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完成期限
1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46,070.00	32,270.00	2024年9月
2	新能源汽车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19,110.00	13,020.00	2024年9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16,229.16	16,229.16	-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完成期限
1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46,070.00	32,270.00	2024年9月
2	新能源汽车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19,110.00	13,020.00	2024年9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16,229.16	16,229.16	-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募投主体	安联国际锂电有限公司
募投地点	无
募投面积	6000
募投金额	32,270.00
募投进度	11,978.14
募投效益	2,081.12
募投风险	675.44
募投回报	10,091.38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完成期限
1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46,070.00	32,270.00	2024年9月
2	新能源汽车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19,110.00	13,020.00	2024年9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16,229.16	16,229.16	-

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